



联合国

FCCC/CP/2019/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圣地亚哥

临时议程项目 x

性别结构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由秘书处按年度编写，以便协助缔约方跟踪在推进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以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列出《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的明细情况，并列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性别结构的明细情况，包括与往年数据的比较。此外，还提供了秘书处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的信息。

GE.19-15983 (C) 041019 041019



* 1 9 1 5 9 8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导言.....	1-9	4
A. 任务和背景.....	1-6	4
B. 报告的范围.....	7-8	4
C. 缔约方会议可以采取的行动.....	9	5
二. 性别结构数据.....	10-24	5
A. 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11-15	5
B.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分列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	16-18	7
C. 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19-21	8
D. 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22-23	9
E. 按区域集团分列的主席团性别结构.....	24	9
三. 秘书处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	25-26	9
附件		
一.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分列的《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11
二. 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的各项任务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的执行情况.....		12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B	适应基金董事会
附件一缔约方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附件二缔约方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CC	履约委员会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DTU	丹麦技术大学
转型期缔约方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FWG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
JIS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KCI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非附件一缔约方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IM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一. 导言

A. 任务和背景

1. 缔约方会议第 23/CP.18 号决定同意所有缔约方都需作出进一步努力，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的设想，改善妇女参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的情况。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中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以便改善妇女的参与，并从平等地关注妇女和男子需要出发，塑造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

3.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邀请缔约方努力实现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均衡。

4. 此外，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¹

(a) 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的信息，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的女性成员人数加以记录整理；

(b) 收集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结构信息；

(c)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信息，供其每年审议，以便跟踪促进性别均衡以实现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目标的进展情况。

5. 缔约方会议后来又请秘书处在本报告中列入秘书处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的信息。²

6. 在第 21/CP.22 号和第 3/CP.2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迫切需要增加妇女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所有机构中的任职人数，并促请缔约方加大努力促进执行早先的决定。³

B. 报告的范围

7. 本报告介绍下列机构在某个时间点的性别结构数据和比较数据：⁴

(a)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任职人数信息；

(b) 缔约方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届会的代表团，包括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性别信息；

(c) 主席团。

¹ 第 23/CP.18 号决定第 8 段。

² 第 18/CP.20 号决定第 4 段。

³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3/CP.23 号决定序言。

⁴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8. 此外，本报告还介绍了秘书处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

C. 缔约方会议可以采取的行动

9. 缔约方会议不妨在提名代表或专家担任《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机构的成员时考虑本文件所载信息。⁵

二. 性别结构数据

10. 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数据如下：⁶

(a)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和主席团的性别结构(见表 1 和表 4)；

(b) 关于来自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妇女在组成机构中的代表性的资料(见附件一)；

(c) 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见表 2)。

A. 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11. 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仍视各机构情况而异，年年不同。2019 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为 10%，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中则为 58%。自 2018 年发布上一份性别结构报告⁷以来，4 个组成机构的妇女比例有所提高，6 个组成机构的妇女比例有所下降，其他各组成机构保持不变。自 2013 年开始报告性别结构以来，2 个组成机构的妇女代表比例首次超过 50%。

12. 然而，2018 年报告的各机构性别日趋均衡的趋势在 2019 年发生了逆转。只有 2 个组成机构报告接近性别均衡(妇女代表比例分别为 56%和 58%)，而 2018 年为 3 个；15 个组成机构中只有 5 个机构的妇女代表比例达到或超过 38%，而 2018 年 13 个机构中有 8 个机构的女性代表比例达到或超过 38%。平均而言，所有组成机构中的女性成员总人数占全体成员的 33%。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促进工作组和卡托维兹委员会这两个新机构举行了会议。促进工作组成员包括政府代表和土著人民代表。表 1 中数据仅指政府代表。土著人民组织有 4 名女性代表。

⁵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选举情况和成员结构可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⁶ 这些数据的依据是《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机构正式成员表所列各机构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实际成员状况，可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⁷ FCCC/CP/2018/3。

表 1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机构	成员 总人数 ^a	担任主席或 联合主席/副 主席的女性	女性 成员 人数	男性 成员 人数	2019 年 女性所占 百分比 ^b	与 2018 年 相比女性 所占百分比 的变化
AC	16	2/-	9	7	56	6
AFB	16	1/0	4	11	27	-6
CC 执行事务组	10	0/0	2	8	20	-2
CC 促进事务组	10	1/0	3	7	30	8
CDM 执行理事会	10	0/0	1	9	10	0
CGE ^c	21	0/-	6	12	33	-15
CTCN 咨询委员会	16	1/0	6	10	38	0
FWG ^d	7	0/1	1	5	17	不适用 ^e
JISC	10	0/1	3	5	38	-2
KCI	14	1/-	2	7	22	不适用 ^f
LEG	13	1/0	5	8	39	0
PCCB	12	2/-	7	5	58	8
SCF	20	0/-	6	13	32	-8
TEC	20	1/1	6	14	30	-10
WIM 执行委员会	20	2/-	6	13	31	1

^a 本栏所示数据反映的是每个机构中可申请的职位总数，可能与印发报告时的实际任职人数有异。

^b 百分比是以实际任职人数而不是以可申请的职位数量为基础计算。百分比四舍五入约为整数。

^c 专家咨询小组由 24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1 名政府代表。数据仅涉及政府代表。

^d 促进工作组由 14 名代表组成，其中一半是缔约方代表，另一半是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缔约方代表由各自的区域集团和类组任命，土著人民代表由土著人民通过其联络点任命。每年从促进工作组代表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均为一年。一名联合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是缔约方代表，另一名联合主席和另一名副主席是土著人民代表。数据仅涉及政府代表。

^e 促进工作组在履行机构第 50 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因此，没有可与 2018 年进行比较的数字。

^f 卡托维兹委员会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成立的；因此，没有可与 2018 年进行比较的数字。

14.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同时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新增了两个机构)，当选为组成机构主席或联合主席的妇女代表人数有所增加。2018 年，10 名妇女代表当选为主席或联合主席，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2 名妇女代表填补了这些职位。还有 3 名妇女代表当选为组成机构的副主席，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1 人。

15. 有些组成机构设有候补成员，他们在这些机构的议事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女性候补成员⁸ 的人数如下：

(a) 适应基金董事会候补成员 15 名，其中有 5 名女性；

⁸ 本报告印发时实际填补的职位。

- (b)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候补成员 9 名，其中有 3 名女性；
- (c)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候补成员 8 名，其中有 2 名女性；
- (d)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候补成员 10 名，其中有 2 名女性；
- (e) 促进工作组 7 名政府代表候补成员，其中有 3 名是女性；
- (f)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候补成员 10 名，其中有 3 名女性。

B.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分列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

16. 《公约》缔约方按联合国五大区域集团划分：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7. 除五大区域集团外，《气候公约》进程在组成机构的成员方面还承认若干其他缔约方组别。为了全面介绍目前的情况，本报告载有按缔约方组别(即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转型期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列的组成机构女性成员的信息。

18.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分列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如下：⁹

(a) 适应委员会有 16 名成员，其中有 9 名女性：2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亚太国家，1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2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b) 适应基金董事会有 16 名成员，其中有 4 名女性：1 名来自东欧国家，2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c)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有 10 名成员，其中有 2 名女性，1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d)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有 10 名成员，其中有 3 名女性：1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e)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有 10 名成员，其中有 1 名女性，来自东欧国家；

(f) 专家咨询小组有 21 名政府代表成员，其中 6 名是女性：2 名来自非洲国家，2 名来自亚太国家，2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g)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共有 16 名政府代表成员：其中 6 名是女性，5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h) 促进工作组有 7 名政府代表成员，其中 1 名是女性，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i)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有 10 名成员，其中有 3 名女性：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2 名来自转型期缔约方；

⁹ 这些数据的列表载于附件一。

(j) 卡托维兹委员会有 14 名成员，其中有 2 名女性，1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k)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有 13 名成员，其中有 5 名女性：2 名来自非洲国家，2 名来自附件二缔约方，1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l)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有 12 名成员，其中有 7 名女性：1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亚太国家，1 名来自东欧国家，2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m)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 20 名成员，其中有 6 名女性：5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n) 技术执行委员会有 20 名成员，其中有 6 名女性：4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2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o)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有 20 名成员，其中有 6 名女性：2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4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C. 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19. 为了实现第 23/CP.18 号决定所设的达到性别均衡的目标，《气候公约》进程决策中有妇女参与并取得性别均衡极其重要。因此，本报告载入了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及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性别的信息。

表 2

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理事机构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届会	总人数	女性人数	男性人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与 2018 年相比女性所占百分比的变化
COP 24/CMP 14/CMA 1.3					
缔约方代表	11 306	4 239	7 064	38	1
代表团团长	512	139	373	27	3
SB 50					
缔约方代表	1 950	853	1 097	44	0
代表团团长	280	95	185	34	3

注：本表所列数据反映最后一天出席该届会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团的人数。包括缔约方编外人员。

20. 表 2 所列数据显示，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至第二十四届会议之间，妇女代表比例提高了 1%。与附属机构第 48 届会议相比，参加附属机构第 50 届会议的妇女代表比例保持不变。妇女在出席缔约方会议年度会议代表团中的人数仍然低于出席在两届缔约方会议之间举行的会议(如附属机构届会)的人数。

21. 表 2 所列数据显示，自 2018 年发布上一份性别结构报告以来，妇女担任缔约方出席各届会议的代表团团长的比例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到第二十四届会议提高了 3%，从附属机构第 48 届会议到第 50 届会议也提高了 3%。

D. 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22.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主席团在管理政府间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本报告载入了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情况(表 3)。

表 3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主席团	成员总人数	女性成员人数	男性成员人数	2019 年女性所占百分比	与 2018 年相比女性所占百分比的变化
COP、CMP 和 CMA	12	2	10	17	0
SBI 和 SBSTA	8	3	5	38	5

23.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有两名女性成员。履行机构主席团报告员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团副主席兼报告员为女性。

E. 按区域集团分列的主席团性别结构

24. 按区域集团分列的各主席团性别结构如下：

(a)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有 12 名成员，其中有 2 名女性，均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b)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团有 8 名成员，其中有 3 名女性：1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三. 秘书处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

25. 本章介绍了秘书处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由于本章所述的是执行情况，因此未载入有关请秘书处在 2019 年 9 月 6 日之后开展活动的各项决定的信息。

26. 以下是执行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的各项决定的概况。附件二提供概况所列各项的进一步详情，包括相关文件的参考资料和链接、网页或其他信息。应缔约方的要求，秘书处：

(a) 编写了各方就以下问题提交的材料¹⁰的综合报告¹¹：气候变化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气候政策、计划和行动；加强各国气候代表团的性别均衡方面的进展。

¹⁰ 根据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第 3/CP.23 号决定附件)活动 E.1。

¹¹ 根据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活动 E.2。

(b) 在履行机构第 50 届会议期间，就上文第 26(a)段所述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组织了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会期研讨会并编写了非正式纪要报告；¹²

(c) 与观察员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支持它们从事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¹³

(d) 每当《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任何机构出现选任职位空缺时，继续提请缔约方注意组成机构中性别均衡的目标；¹⁴

(e)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收集和公布现有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减缓行动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实例；¹⁵

(f) 维护和更新《气候公约》网站上关于妇女参与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相关网页上和性别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资料，并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联络点创建了在线合作空间，秘书处可通过这一在线空间分享与国家联络点的职责有关的信息；¹⁶

(g) 与秘书处各技术团队合作，就如何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以及如何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问题，向《气候公约》五个组成机构的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能力建设；¹⁷

(h) 编写了本性别结构报告。¹⁸

¹² 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3/CP.23 号决定第 6 段。

¹³ 根据第 18/CP.20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21/CP.22 号决定第 9 段。

¹⁴ 根据第 36/CP.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及第 21/CP.22 号决定第 3 段。

¹⁵ 根据 FCCC/SBI/2015/22 号文件第 95(b)段。

¹⁶ 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25 段。

¹⁷ 根据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活动 C.2。

¹⁸ 根据第 23/CP.18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9 段。

附件一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分列的《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机构	成员 总人数	2019年 女性与 男性的 比率	每个区域集团或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																							
			非洲国家		亚太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 国家		附件一 缔约方		附件二 缔约方		转型期 缔约方		最不发达 国家		非附件一 缔约方		小岛屿发 展中国家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AC	16	9/7	2	2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AFB	16	4/11					1	1			1	2	2	1							1					
CC执行 事务组	10	2/8					1	1			1	1														
CC促进 事务组	10	3/7	1	1						1	1	1														
CDM执行 理事会	10	1/9					1	1																		
CGE ^a	21	6/12	2	2	2	2	1		3				3	2												
CTCN咨询 委员会	16	6/10					1		1				4	5								1				
FWG	7	1/6								1																
JISC	10	3/5					3						1	1			3	2			1					
KCI	14	2/7						1				1														
LEG	13	5/8	2	2											2	2			1	1						
PCCB	12	7/5	1	1	1	1	1	1	2	2	1	2														
SCF	20	6/13											5	5					1		1	1	1			
TEC	20	6/14	1				2		2		2			4								2				
WIM执行 委员会	20	6/13	1		1								2	2							1	4	1			
合计	215	67/135	10	8	5	4	12	6	8	4	7	8	18	20	2	4	3	2	3	2	5	9	2	0		

^a 专家咨询小组由 24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1 名政府代表。表中数据仅涉及政府代表。

附件二

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的各项任务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的执行情况

决定/结论	段次	说明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36/CP.7	2 和 3	每当出现空缺时，提请缔约方注意关于性别均衡和提名妇女担任各组成机构职位的决定	正在执行。例如，向缔约方提供的关于选举提名的信息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其中提及第 36/CP.7 号决定和第 18/CP.20 号决定。
23/CP.18	8	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性别结构的年度报告	见 FCCC/CP/2018/3 号文件。
18/CP.20; 21/CP.22	8 9	支持缔约方和相关的观察员组织与附属机构届会等会议同期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的	正在执行。例如，秘书处 2018 年在附属机构第 48 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代表妇女代表基金联合主办了一场妇女代表培训活动。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秘书处通过面对面培训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联络点提供了包容性培训机会。
FCCC/SBI/2015/22	95(b)(i)	与相关组织合作，收集和公布现有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减缓行动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实例	正在执行。例见有关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网页的资源网页，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resources/mitigation-and-gender 和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resources/technology-and-gender 。秘书处也在与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探讨如何分享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环境项目、方案和政策的良好的做法的个案研究，包括通过一个基于网络的实践社区促进气候变化减缓行动及技术开发和转让。在履行机构第 50 届会议期间，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展览，介绍与利马性别问题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a 有关的活动，以展示性别与气候变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最新动态。
21/CP.22	11	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个会期举行的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年度会期研讨会	第 3/CP.23 号决定第 6 段确定了 2018 和 2019 年研讨会的主题。2019 年的主题以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为基础。更多信息，包括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研讨会的网播、发言和背景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workshop-on-gender-and-climate-change-june-2019 。
	25	维护和定期更新网页，以分享妇女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方面的有关信息	正在执行。最新的信息和资源可查阅： https://unfccc.int/gender 。性别与气候变化网页正在被气专委等其他机构作为宝贵的知识来源加以引用。这表明，秘书处在性别问题上的工作范围正得以扩大，超出了《气候公约》进程。

决定/结论	段次	说明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3/CP.23	附件	<p>活动 B.1: 促进差旅基金, 以此支持妇女, 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层、地方和土著人民社区的妇女, 参加各国出席《气候公约》各届会议的代表团</p> <p>活动 B.2: 在向《气候公约》机构提名时将有关机构性别结构的最新报告列入发送给缔约方的定期通知</p> <p>活动 C.2: 就如何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以及如何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问题, 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主席和成员及秘书处技术团队提供能力建设</p> <p>活动 D.2: 在与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合作下, 邀请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在性别日分享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技术需求评估的信息</p> <p>活动 E.2: 编写关于在活动 E.1 下收到的材料的综合报告</p> <p>活动 E.4: 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就所有专题领域开展知识交流活动, 以通报性别有关工作的最新情况</p>	<p>在履行机构第 50 届会议期间, 秘书处与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和妇女代表基金共同主办了若干网络活动, 其中包括一次关于该基金及其影响的情况简介会。此外, 秘书处通过新闻工作室的一篇文章, 宣传了基金的存在和重要性, 并通过社交媒体加以分享,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ews/gender-equality-on-the-rise-at-un-climate-meetings。秘书处还在关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介绍中提到差旅基金的重要性。秘书处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联络点可以参加此类培训提供差旅支助(若未以其他方式提供支助)。</p> <p>选举和成员网页突出显示了组成机构最新性别结构的信息。这些数据也列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向缔约方发出的选举通知,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p> <p>已经向适应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及其各自的技术团队提供了能力建设, 目前正计划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等提供能力建设。</p> <p>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妇女和性别类组合作,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举办了性别日研讨会。</p> <p>见 FCCC/SBI/2019/INF.8 号文件。</p> <p>正在执行。秘书处正在举行知识交流活动(包括在为各组成机构提供能力建设的框架内), 组织活动并编写文件。由于在秘书处内开展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观察员联络小组发起了一项倡议, 要求会外活动申请人在申请时承诺确保专题小组成员的性别均衡, 从而加强了会外活动申请人的标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 通过#ActOnTheGAP 行动清单重点介绍了这一工作。</p>

^a 第 3/CP.23 号决定附件。